

放棄原有補貼暨 全數返還溢領政府之住宅補貼切結書(自購)

本人_____ (正接受其他租金補貼者、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人) 瞭解並同意切結於本人/家庭成員自取得自購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資格後，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，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、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；若有溢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事宜，亦同意全數返還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(※未完成「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退租」或「全數返還政府住宅補貼」前，不得向金融機構辦理自購住宅貸款補貼)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案件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